

危难之际显身手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我为群众办实事

□ 讲述: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 张立铅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警察同志,你们快点来,商场五楼有人要跳楼轻生!”6月15日,我们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男子跑到信誉楼商场五楼要跳楼寻短见。

人命关天、警情紧急,接到报警后,我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其间,我拨通了报警群众的

电话,详细了解了欲跳楼轻生男子的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对其进行施救。

到达现场后,欲轻生男子正在商场五楼东侧办公室外的平台四周张望,情绪十分激动:“你们不要靠近!你们解决不了我的问题,我跳下去就解脱了……”

该平台有数十米高,40厘米宽,只有50厘米高的围挡,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稍有不慎就有坠楼危险。我第一时间跳窗进入外平台

台,与该男子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

通过简单的交谈我得知,该男子因经济损失心情抑郁,一时想不开才想到跳楼轻生。得知情况后,我根据以往施救经验,耐心安抚其情绪:“老兄,这有什么想不开的,咱正年轻,上有老下有小,千万不能做傻事!”与此同时,我小步向其挪动吸引其注意力,并小声示意同事李博绕到该男子身后,与我合力对其进行营救。

交谈过程中,该男子的情绪稍有平复,身体开始慢慢靠向外平台内侧安全地带。我和同事通过眼神交流,一个箭步前后夹击,

将男子扑倒在平台上,成功将其营救。

随后,我将该轻生男子带至派出所,对其释法明理耐心疏导,该男子最终恢复了平静,打消了轻生的念头,并深刻认识到自己不该有跳楼寻短见的过激想法。他紧握着我的手说:“真心感谢民警同志,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后果真的不堪设想!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真不应该给你们添麻烦!”

作为一名普通的基层派出所民警,不管是谁遇到困难,我们都会义无反顾地施以援手。总之,群众的认可才是对我们平凡工作的最好褒奖。

“拼盘”式普法 让百姓受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杨刚 宋紫薇)7月6日,天降中雨,但雨水浇不灭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沧州中捷政法办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联合中捷幸福街社区办事处夏虹工作站、中捷城区派出所,组织民调员代表、基层调委会负责人、退休干部代表、居民20余人,在夏虹工作站开展了“拼盘”式普法宣讲活动。

民调指导中心负责人介绍了中捷政法办的组建情况、工作职能、专业科室以及人民调解的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工作流程;中捷城区派出所民警结合中捷被骗居民惨痛案例,讲解了反电诈“十不可”。活动现场秩序井然,互动频繁热烈。“我这就要揍他了,借了我的钱,就是不还,你们能给说说吗?”“每天在网上写写好评刷单,就给钱,但是要先交1000元押金,这活儿有准吗?不是骗人的吧?”面对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宣讲人员耐心解答,并给出解决途径和参考意见。

中捷政法办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负责人称,他们将继续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展“拼盘”式普法活动,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柏乡法院举办述职报告会 瞄准短板抓提升

为进一步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履职力,总结上半年工作,谋划下一步工作,近日,柏乡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2年中层干部述职报告会。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2022年上半年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成效和亮点进行了汇报,总结半年来的工作实效,分析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具体思路,明确努力方向。党组书记、院长孙忠远对述职情况进行了点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要求院(庭)长要正视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高士光 贾国辉

霸州交警多种形式开展 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扎实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全力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宣传民警深入辖区重点企业进行“面对面”宣教,严格检查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利用“双微一抖”、重点驾驶人微信群等平台,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安全提示,引导驾驶人重视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依托执勤岗亭、广场等“阵地”,摆放交通安全宣传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侯天保 滑连民

邢台任泽区集中开展 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7月8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任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任泽区法院、区司法局、乡镇司法所等单位,深入任泽区村镇街头、集市,集中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咨询、讲述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进一步了解和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监督身边的社区矫正对象并帮助其回归社会。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霍群丽 赵文辉

深泽进行防范养老诈骗 专题知识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为进一步加大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全县积极参加、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7月13日下午,深泽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组织召开了由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主管副职、各乡镇政法委员、社区工作人、养老机构负责人、网格员等人员参加的防范养老诈骗专题知识培训会议。

全体参会人员集中观看了防范养老诈骗电教片《套路》和《电话里的儿子》。深泽县法院、公安局、检察院人员分别结合

工作实际,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揭露、政策法规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了生动形象的讲解。

此次培训,内容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生活,针对性、操作性强,电教片感人至深,直击心灵,对参训人员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和启迪作用。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会后一定把学到的反诈知识“点对点、面对面”传授给身边的老年朋友,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诈骗分子“犯罪空间”,进一步营造全县打击养老诈骗的浓厚氛围。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保定满城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局 成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

河北法制报讯 (冀巍)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7月11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揭牌仪式。

满城检察院和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要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协同保护共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作用,明确联络站职责,更加专业、精准地提供司法服

务,进一步用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下一步,满城区检察院将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展开全方位合作,充分发挥司法专业优势,不断拓宽工作思路,探索共同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企业维权指导、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工作模式,扎实履职,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做深做实,为辖区企业良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阜城县公安局“一村一辅警” 警务机制改革成效显

今年以来,阜城县公安局立足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强力推动“一村一辅警”警务机制改革。7月13日,衡水市公安局“大力推动警力下沉·提升城乡社区警务工作效能”现场推进会在阜城召开。

据了解,“一村一辅警”警务机制改革运行以来,阜

城县公安局“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安装率持续提升,每周增量排名跃居全市第二;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6起,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同比分别下降16.7%、19.8%,协助阻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3起,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147件。

冀巍 心王文军



7月13日,张家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在主城区现有91个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点的基础上,在主要路口增设15个电动自行车流动服务网点,便于市民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业务。图为民警在为市民上车牌。徐洋 摄

清河法院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

河北法制报讯 (李进飞)为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办案“头雁”效应,7月14日,清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建军担任审判长,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为保障庭审公正高效进行,庭审前,毕建军与合议庭成员一起详阅案卷,熟悉案情、分析归纳争议焦点,细致制作庭审提纲,召开庭前会议,明确合

议庭成员分工,并对案涉争议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为庭审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庭审中,毕建军认真听取检方公诉意见和被告人答辩,对争议焦点进行提炼总结,引导各方诉讼主体进行举证质证,有序推进法庭辩论,并针对争议的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补充调查询问。整个庭审活动程序规范、重点突出、严谨公

正、高效流畅。在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庭审顺利终结。该案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该院党组高度重视院庭长办案常态化落实,通过院长、庭长带头办理复杂、疑难案件,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示范引领员额法官高效办案,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司法公正,持续推进清河法院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上接第1版)

对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司法解释加大惩治力度,明确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

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

司法解释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

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此外,司法解释还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

“蓝马甲”志愿者队伍为主体,以警民共建、群防群治为目标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目前全县“蓝马甲”志愿者已达2600余名,建立起一支稳定的群防群治队伍。

唐县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发挥群众力量,组建了注册人数达4200余人的“唐尧义警”队伍,积极参与治安防控、纠纷调解、便民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社会效果良好,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见警率”,已成为当地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

望都县积极打造“帮大哥”团队品牌,全县各乡镇“帮大哥”调解室团队始终坚持活跃在基层一线,累计接待群众咨询求助7000余人次,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80余件,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60余面,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河北省先进志愿服务组织”等荣誉。

阜平县吸纳社会多元力量,整合“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公益资源,创立组建“蓝马甲”治安志愿者队伍,探索形成了以“一村一警”警务模板为基础,以“蓝马

邯郸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上路行驶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苗金)7月14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从台一大队在辖区3个灯岗设置了登记上牌网点,同时安排警力进社区、进企业,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这是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开展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上路行驶专项整治行动中的一个缩影。

为全力提升电动自行车号牌悬挂率,按照《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

例》,该支队从7月13日起,在主城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上路行驶专项整治行动,确保7月底前实现路面行驶电动自行车号牌悬挂率达到100%。

行动期间,各大队以主城区主要灯岗为依托,在辖区所有灯岗路口安排警力开展宣传治理。对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闯红灯、逆行、不各行其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全

理,全力提升电动自行车号牌悬挂率。每周一、三、五为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统一行动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电动自行车车主主动上牌、挂牌上路,通过转发朋友圈、圈集赞、路口体验执勤、抄写交通文明承诺书等警示教育方式,对未登记挂牌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开展教育。

每个大队设置不少于3个治理点,各治理点会配备号牌安装工具,对随身携带号牌但未悬挂的,现场进行安装。对便民服务网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授权、派发号牌,公布主城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网点,方便群众“就近办”。实行“上门办、延时办”和周六日正常办等工作措施,方便群众办理,有效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为文明城市建设加分添彩。